**传媒与设计学院2012年度科研业绩分分配办法**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分团委、分工会：

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科研业绩分计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学院科研业绩分分配办法：

一、2011年度学院业绩分分配的原则是：奖励国家级重大科研成果，未获得学院层面业绩分的科研成果。分配重点为学院赋予学院调配的各类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交流活动、重大项目预研等。

二、2011年度学院调配业绩分计分具体范围为，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著作、科研成果奖励以及指导大学生科研活动等，同时给予各研究所开展学科建设一定的支持。

三、具体计分标准为：

1.学校未划拨的国家、省、市级课题给予科研业绩分60、40、30分。

2.核心期刊每篇给予科研业绩分10分。

3.一般期刊、论文集论文给予科研业绩分5分，每人限额20分。

4.普通出版社出版的、未经学院科研立项的专著、编著和主编，经学科负责人和有关学科方向带头人认定后，分别给予科研业绩分150分、80分和50分。

5.获得市局级奖励的科研项目，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科研业绩分30分、20分和10分。

6.指导学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每篇给予科研业绩分50分，核心期刊论文每篇给予20分，一般期刊论文给予5分，论文集论文给予1分（学生必须在发表的论文上注明指导老师方为有效）。

7.指导学生从事科研活动（学科竞赛、创业大赛等教研活动除外），学院立项每项给予业绩分5分。获得学院、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立项的，分别按照上述标准的2倍、4倍、6倍和8倍给予业绩分（不重复计算）。

8.学生获得科研成果奖励的，学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科研业绩分10分、8分和6分。获得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奖励的，分别按照上述标准的2倍、4倍和6倍给予科研业绩分（不重复计算）。

四、对于多单位多人合作的科研成果，所得业绩分按照学院科研管理办法认定和计算。

五、本办法适用于2012年度学院科研业绩分调配。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召开方向负责人和科研秘书列席的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二○一三年一月七日